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政隆竹木工藝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茗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相對人登記事項卡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公司，依上開說明，關於送達自應對相對人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次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曾

01 向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為  
02 送達，雖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然聲請人並未提  
03 出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俊壹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  
04 ○路000號2」為無法送達處所之釋明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  
05 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既然  
06 另有住居所可資查明，並為聲請人所忽略未送達，尚難認有  
07 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之聲  
08 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